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水保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期限：_____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承接方(乙方):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_____,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阶段、设计内容及标准:

项目名称	_____
设计阶段	可行性研究阶段及水保设施验收
设计内容和标准	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18)的要求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为: _____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 _____
- 2、技术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 3、技术服务进度: 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所需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报送审。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18)及满足上报审批要求。因乙方技术原因造成水保方案存在较大偏差的, 乙方负责无条件修改, 直至水保方案能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
-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及附图、投资估算表等)。
- 2、其他: 项目规划许可证及批复文件, 以及其他项目前期工作取得的批复文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交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本工程水保咨询费合同总价为: _____ 万元。

1、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且完成审批流程后,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30%;

2、乙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审批并取得相关批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60%;

3、乙方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通过审批并取得批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100%。

4、乙方在收款前应开具适用税率为 1%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双方确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双方应对本合同缔结、履行过程中及履行完毕后对方以书面、口头或任何方式提供的所有资料、材料、文件、设计成果、图片等所载明的所有数据、技术、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披露、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所知悉的保密信息,并应妥善保管载有保密信息的相关资料、材料、文件或其他载体。

3、保密信息通常是指不为公众所熟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双方的经营状况、业务渠道、竞争对手的情况;

(2) 双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软件、技术信息、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

4、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公开相关信息不会对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任何权益、利益造成不利影响之日止。因国家机关管理需要、社会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公开保密信息的,公开信息的一方应在公开信息前及时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5、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双方因知识产权条款产生的权利义务不受本合同履行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中止、终止、解除及部分解除等)的影响。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

2、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技术服务计划。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工作的形式: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以及上报和审批要求。因乙方技术原因造成水保方案存在较大偏差的,乙方负责无条件修改,直至水保方案能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方所有。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文件后甲方延迟付款，则每延误一周，应向乙方赔偿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延迟交付工作成果。

2、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向甲方提交合同所规定的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周，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因对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3、其他约定情形。

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